**宁德市气象局行政许可事项证明事项告知承诺书**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申请人信息 | 姓名（自然人） |  | 身份证号码 |  |
| 名称（法人或其他组织） |  |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|  |
| 行  政  机  关  的  告  知 | 行政许可事项 | | 雷电防护装置竣工验收许可 | |
| 实行告知承诺的证明事项 | | 防雷产品安装记录和防雷产品出厂合格证书 | |
| 证明事项的设定依据 | | 《雷电防护装置设计审核和竣工验收规定》（中国气象局令第37号） | |
| 承诺方式 | | 纸质文本或电子文本 | |
| 虚假承诺的法律责任 | | 对提供虚假承诺办理相关事项的，行政机关依法依规撤销相关决定，将申请人纳入失信人名单，符合行政处罚法定条件的给予行政处罚，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。 | |
| 申请人的承诺 | 1.我单位申报的 项目的行政许可证明事项符合行政许可相关条件要求；  2.无不良信用记录或未曾作出虚假承诺；  3.已经知晓行政机关告知的全部内容；；  4.愿意承担虚假承诺的法律责任；  5.上述承诺意思表示真实。 | | | |
| 申请人： 行政机关：福建省宁德市气象局 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| | | | |